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公司半年度报告仍需完善，因此无法如期完成编制复核工作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申请，公司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